

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电子监管号：1404262025ZZ0006525

晋政地字（2025）464号

关于山西黎城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一分公司 寺峪蛟沟尾矿库改扩建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的 批复

黎城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山西黎城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一分公司寺峪蛟沟尾矿库改扩建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黎政占土字（2025）2号）收悉，业经省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将集体农用地 11.6061 公顷、集体未利用地 0.535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意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3.2849 公顷。建设用地涉及黄崖洞镇小寨村土地，具体位置以你县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5.4269 公顷，作为山西黎城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一分公司寺峪蛟沟尾矿库改扩建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

二、你县要依法组织农用地转用批后实施工作，妥善解决被占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土地。

三、你县应按照有关规定提供用地。



（主动公开）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